附件3

黄石市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报 考 指 南

一、考试信息发布网站

报考人员可通过以下网站查询招聘公告及岗位信息：

湖北省人事考试网（http://www.hbsrsksy.cn/）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http://rsj.huangshi.gov.cn）

黄石人事考试网（http://www.hsrsksy.com.cn/）

二、关于招聘对象的说明

（一）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鉴于湖北为全国疫情最重的省份，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特别严峻，今年我省事业单位中岗位条件适合或者能够用于招聘高校毕业生的空缺岗位，主要面向湖北省域内高校毕业生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包括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招聘；其他空缺岗位面向所有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包括省内外应届、往届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各类社会人才）招聘。

（二）岗位表中“其他条件”一栏显示“仅面向湖北省域内高校毕业生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的岗位，仅招聘湖北省域内高校毕业生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包括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其他未显示此表述的岗位，根据岗位条件要求面向所有符合条件的人员（包括省内外应届、往届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各类社会人才）招聘。湖北省域内高校毕业生，是指开设在湖北省域内的高校的所有毕业生，不论户籍和生源；湖北籍高校毕业生，是指具有湖北户籍，或入校时为湖北生源的省内外高校毕业生。

（三）择业期是指高校毕业生从毕业之日起2年内的时期。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可以享受[应届毕业生](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A%94%E5%B1%8A%E6%AF%95%E4%B8%9A%E7%94%9F/10030651)同等待遇。

（四）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村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简称“三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参加事业单位招聘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五）根据《省委组织部 省人社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及省卫健委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通知》等文件有关精神，招聘岗位为县乡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的，笔试成绩可在当年同类批次考生的调剂、补录及二次招聘中有效。招聘结束后尚有岗位空缺的，可面向参加了笔试的未聘考生进行二次志愿征集，并实行“一次发布、全年有效、招满为止”。

三、相关时间节点的确定

（一）年龄计算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1日（如：年龄要求30周岁及以下，即为1989年6月1日及以后出生，以此类推）。具体年龄要求请见《黄石市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以下简称《岗位表》）。

（二）毕业时间以毕业证填写的时间为准。2020年8月1日以后毕业的学生，一般不作为2020届毕业生报考，博士研究生除外。

（三）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相关工作经历”一般指与相应的岗位和专业相关的工作经历，具体界定由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四、报考注意事项

（一）每名应聘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期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可以重新选报其他岗位；已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改报其他岗位。请仔细阅读《公告》、《岗位表》、《报考指南》等内容，熟悉相关要求，对需要填写的每一项内容要认真考虑，慎重填报，严肃对待。

（二）应聘人员应如实填写有关信息，诚信报考。要对照《岗位表》中的“报考资格条件”要求填写和提供材料，并对填报和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应聘人员报名资格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或填写信息错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凡不诚信报考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招聘工作任一环节查实，均取消应聘资格或聘用资格。

（三）报考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的人员，须提供岗位工作经历的有效证明（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或工资发放证明等），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实训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相关工作经历。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等工作经历不作为报考专业工作经历。

（四）《岗位表》中所要求的学历为报考人员所获得的最高学历。社会人员应以其已经获得的最高学历进行报考，应届高校毕业生以即将获得的最高学历进行报考。如，某一岗位要求“本科及以上”，具有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员均可报考；如要求“仅限本科”，具有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员不能以本科学历报考。应聘人员为在校全日制非2020年应届毕业生的，不能以较低学历报考。

（五）关于职业资格准入条件。根据人社部等7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精神，对于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对护士执业资格、渔业船员资格、执业兽医资格、演出经纪人员资格、专利代理师资格等5项准入类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该5项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对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准入类职业资格，高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被聘用从事相关工作的，事业单位与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签订聘用合同时，应当按规定约定1年试用期；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六）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除需提供《公告》和《岗位表》中规定的材料外，还应于面试前向招聘单位提供学位和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届时不能提供的，视为自动放弃。学历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五、考试成绩排名规则

（一）考生笔试成绩按岗位依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笔试成绩相同的，并列排名。如，考生甲、乙、丙、丁、戊笔试成绩分别为72分、71分、71分、71分、70分，则排名依次为第1名、第2名、第2名、第2名、第5名。

（二）考生总成绩依笔试、面试成绩加权求和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报考同一岗位的考生总成绩相同时，笔试成绩高的考生排名靠前；笔试、面试成绩都相同时，笔试科目《综合应用能力》成绩高的考生排名靠前；“免笔试”岗位的考生面试成绩相同时，由招聘单位组织加试。《岗位表》中的“优先”条件是指，按以上原则排名后，考生成绩仍相同的，具有“优先”条件的考生排名靠前。

六、考务技术事项

（一）由于需要填写的注册及报名信息较为详细，为了确保报名资料提交成功，加快报名速度，建议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前，先将需要填写的内容用记事本编辑录入。在网上填写报名表时，将已准备好的资料一一粘贴到表中即可。

（二）网上报名系统须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登录。报名时须在该系统下载照片处理工具，对照片进行自动审核后上传，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无法上传。

（三）报名时间为2020年6月8日9:00至6月12日17:00。报名窗口于12日17:00准时关闭。届时，审查状态为“退回补充资料”的报考人员，将无法修改、提交个人信息。因此，请尽量将报名、补充资料等操作提前，不要在临近窗口关闭时操作，避免报名失败。

七、考试费用注意事项

（一）网上报名成功后，每位报考人员须网上缴纳考试费用100元（依据鄂价费字〔2007〕18号文件规定）。报考《岗位表》中“所属小类”一栏显示“免笔试”的人员，不缴纳此次统一笔试费用。笔试缴费时间为6月15日9:00至6月17日24:00，缴费成功即确认报名，未按期缴费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拟办理减免考务费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免笔试人员不需办理减免考务费手续），先在湖北省人事考试网上报名并缴费。通过缴费的“免考务费”对象，须持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民政局（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对象证明由当地扶贫部门出具、城乡低保对象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证明由当地民政部门出具），连同网上下载打印的缴费通知单，于笔试当天在现场指定地点领回所缴费用。由于报名系统须通过缴费行为确认报名，故采取此“先缴后退”办法，请予理解。

八、参加笔试注意事项

（一）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和与报名时一致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考点参加考试。未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每年均有考生因未带身份证不能进场考试，务请高度注意。

（二）考生应提前关注考试当天天气、考点附近交通状况等，做好出行和饮食规划。因防疫需要，入场检查时间较长，请考生尽量提前到达考点。

（三）笔试后一个月左右，考生可以登录湖北省人事考试网查询公共科目笔试成绩。

九、面试资格复审注意事项

（一）资格复审时，拟参加面试人员按招聘单位通知要求，提供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学历学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电子材料。

（二）在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报考的，须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并在资格复审阶段提供单位同意报名的书面证明材料。

（三）进入面试环节人员弃权的，本人须出具书面声明，拍照或扫描、传真发送至招聘单位。

十、体检相关注意事项

（一）招聘单位或受检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主管部门（省直属事业单位）研究同意，可以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二）应聘人员须认真完成全部体检项目，如在规定时间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对妊娠期的女性应聘人员，应按医嘱暂缓可能对胎儿健康有影响的体检项目，待妊娠期结束后补做有关体检项目，体检合格的再行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考察的具体内容

考察工作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重点考察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可以对应聘人员参加国家法定考试的诚信记录等各类诚信信息进行延伸考察。考察中还要对应聘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复审，并了解是否有需要回避的情形。考察发现有影响聘用并查证属实的情形的，取消聘用资格。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未指定任何单位和个人编写过有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教材，也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有关公开招聘考试的培训班。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任何假借本次考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应聘人员提高警惕，避免被误导干扰，切勿上当受骗。